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整顿办函【2011】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氯霉素等6个指标。

二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4个指标。

2、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4个指标。

3、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等2个指标。

三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饼干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等6个指标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卫生部公告【2011】4号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、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1、玉米赤霉烯酮等5个指标。

2、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1个指标。

3、其他粮食加工品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7个指标。

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酱油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5个指标。

2、食醋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5个指标。

3、酱类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5个指标。

4、液态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5个指标。

六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等6个指标。

2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等6个指标。

3、果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（平板法）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等4个指标。

七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果酱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3个指标。

2、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4个指标。

八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液体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（平板法）、酵母、霉菌计数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等8个指标。

九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等7个指标。

十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苯甲酸、二氧化硫5个指标。

十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1个指标。

2、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3个指标。

十二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4个指标。

十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等8个指标。

十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蛋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等3个指标。

十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等6个指标。

十六、特殊膳食纤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（GB 10769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硝酸盐（以硝酸钠计）等3个指标。

十七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3个指标。

十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克伦特罗、氧氟沙星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总量、培氟沙星、氯霉素、金刚烷胺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等10个指标。

2、蔬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氟虫腈、甲基异柳磷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、阿维菌素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多菌灵、啶虫脒、灭线磷、溴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倍硫磷、灭蝇胺等20个指标。

3、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残留量、氧氟沙星、磺胺类总量、地西泮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等11指标。

4、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吡唑醚菌酯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、甲基对硫磷、氯唑磷等15个指标。

5、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5个指标。